

## 陳福榮學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

本校 42 期犯罪防治學系畢業，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。歷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、鼓山分局長、左營分局長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、副局長、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、現任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。



陳福榮學長長期奉獻心力維護社會治安，為民眾、同仁謀福利，從警生涯中舉凡「711 水災搶救復建」、「緝獲擁槍治平目標」、「永康大地震救災」、「率隊參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」、「改善保五、保一營區環境」等等，不論是為民眾或同仁，都盡心盡力，積極任事。陳福榮學長任事沉穩積極，學識經驗俱佳，實為警界傑出典範，值得後進學習。

## 蔡蒼柏學長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

本校 45 期刑事警察學系畢業、警政研究所碩士，歷任金門縣警察局局長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、副局長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、警政署主任秘書及刑事警察局局長等重要職務。學識俱佳，具深厚刑事專業素養，曾從事行政、保安、交通及刑事等警察工作，熟稔警政各項勤（業）務。



蔡蒼柏學長，在擔任刑事局局長任內，貫徹執行當前政府治安掃黑、反毒及打詐等三項重點工作，讓人民有感。從國立中正大學所做之 107 年「警察維護治安工作」民調的滿意度高達 77.5%，也是歷年來最好的滿意度中得到印證。另完成派任駐歐盟警察聯絡官，本案係內政部警政署首次派任人員赴歐洲駐點，有利未來情資交換與偵辦案件合作，並推動與 EUROPOL 合作事宜，有效強化與他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能量。且於 107 年 9 月 18 至 22 日「國際警察合作論壇—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」期間，督屬計邀請 38 個國家、127 位外賓來臺與會、擔任嘉賓，並協助外賓禮遇、參訪 165 與刑事局等規劃、執行事宜，為我國歷年來最具規模之國際警察合作及打擊詐欺研討會。

## 郭鴻文學長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典獄長

本校 45 期犯罪防治學系，曾任明陽中學副校長兼代理校長、南投看守所所長、台中戒治所所長、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、法務部矯正署主任秘書、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，資歷完整，獄政管理經驗豐富。

郭鴻文學長為有效管制毒品進入矯正機關，設計一套完善受刑人郵寄包裹管制辦法，從此斷絕毒品透過郵寄進入監所。調任臺南監獄後，積極推動電子化管控、紓解同仁勤務壓力，為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，增設「雙軌制」醫院，形成藍海策略，並導入雲端病歷之觀念，提升收容人就醫品質，減少重複就醫或用藥，促使收容人醫療資源效益最大化，其積極任事的態度，值得後進學習。



## 謝松熏學長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

謝松熏學長是本校 49 期行政警察組畢業，私立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，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主任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主任、內政部人事處副處長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、勞動部人事處處長等職務，盡忠職守，廉潔自持，績效優異，服務公職 44 年曾獲多項殊榮。

謝松熏學長長期致力於人力資源管理實務推動與政策之規劃研究，秉持不斷創新、積極任事的精神，不遺餘力，貢獻良多，實為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工作者之傑出典範，值得後進學習。



## 蕭煥章學長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

本校 49 期消防學系畢業、警政研究所消防組碩士、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。歷任臺灣省政府消防處科長、內政部消防署科長、專門委員、危險物品管理組組長、教育訓練組組長、訓練中心主任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兼任組長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，兼任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大葉大學助理教授、國家文官學院講師。



蕭煥章學長長期執行消防救災、災害防救工作不遺餘力，辦理消防與警察分隸作業；消防署訓練中心建置與營運；消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、教材與師資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長任內完成車籠埔等 6 處分隊建置進駐、豐南等 4 處分隊規劃設計、海龍等 10 個機能義消分隊成軍、搜救犬隊 3 組搜救犬及領犬員取得 MRT 聯合國國際任務救援力認證，秉持不斷創新、積極任事的精神，實為消防界之傑出典範，值得後輩學習。

## 張忠龍學長 偵防分署分署長

本校正科 54 期行政警察組，私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，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股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秘書、內政部警政署秘書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主任、巡防處處長、情報處處長等重要職務，現為首任偵防分署分署長。



張忠龍學長因應犯罪模式瞬息萬變，任職期間積極籌組「科技偵查組」及「反毒作業組」，導入科技偵查、數位鑑識、大數據研析之偵防查緝作為，並完成建置「化學鑑識實驗室」、「數位鑑識實驗室」，使海巡具自我鑑識能力，達到鑑識即時性，強化鑑識能量。指導所屬破獲多件重大走私、毒品指標案件，海巡查緝成效逐年提升；推動查緝人員與內政部警政署訓練交流制度，大幅提升查緝人員專業技能，翻轉查緝技能訓練模式；推動增設海巡涉外駐日、菲聯絡官，有效強化我方與日本、菲律賓海洋事務與執法聯繫機制，積極推動海巡偵防工作，績效卓著，實為海巡人員之傑出典範，深值後進學習。